

新疆政法学院银龄教师待遇保障

一、补助标准：每学年承担不少于 64 课时（纯课时）但少于 128 课时（纯课时）教学工作量的，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 10 万元/年，副高级职称 8 万元/年；每学年承担超过 128 课时（纯课时）教学工作量的，税前补助标准为正高级职称 20 万元/年，副高级职称 16 万元/年。补助由新疆政法学院按月发放，寒暑假期间正常发放。餐饮补助按照新疆政法学院管理规定执行。

二、新疆政法学院根据工作需要为在校银龄教师配备 1-2 名助理教师。

三、新疆政法学院为在校工作的银龄教师提供周转住房或人才公寓一套，配套设施齐全，供教师本人使用至聘期结束或协议终止，水、电、燃气、物业、暖气、网络等费用，由新疆政法学院承担。夫妻双方均在新疆政法学院工作的，按职称较高者提供一套周转住房或人才公寓。

四、银龄教师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享受寒暑假，每学年可报销本人 2 次新疆政法学院与居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、中转住宿费（限 1 晚）。寒暑假均未休假的，每学年新疆政法学院可报销 1 名家属 1 次学校与居住地城市间往返交通费、中转住宿费（限 1 晚）。交通费、住宿费标准按学校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新疆政法学院为在校工作银龄教师购买意外保险；聘用期间因病因伤发生医疗费用的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银龄教师在校工作期间，享受新疆政法学院同类同级别人员培训、出差、体检等福利待遇。